

## 论加强信用建设推动政府法治化进程

文/王平生

加强政府信用建设，推动政府法治化进程和政府与公众之间的良性互动，已十分必要。笔者认为，政府信用建设要紧扣信用的基本构成和法治的基本要求，从以下方面入手。

### （一）加强信用道德教育，培植政府品性

公共品性是政府信用的内在构成要素之一，是政府品性形成的前提和基础。加强信用道德教育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就在于通过德性教育的方式将良好的品性移植于政府的肌体之中，使政府具有良好的公共品性，从而培植良好的政府信用。

#### 1、良德的确立是培植政府公共品性的前提

品性的内在性特点决定了良好品性的养成，是一个依靠道德教育手段而进行的循序渐进的过程。在公私德划分且有不同层次要求的社会背景下，良德的确立是培植良好公共品性的前提和基础。良好的公共品性应该包含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 2、树立正确的政府理念是法治政府的核心

理念作为理性经验和观念，既是指导行动的精髓，也是鼓舞士气的战斗口号和行动目标，是政府品性建设征程中不可缺少和忽略的重要方面。由于政府理念是通过政府的抽象行政行为形成的，凝聚了政府的智慧，因此，政府理念最能昭显政府的公共品性。

3、不断加强先进性教育，使政府的行政行为不偏离正确的施政理念，是道德教育的关键，政府始终是由众多公务员组成的人格化公共组织，其抽象政府理念的具体化依赖于其广大公务员具体的行政行为得以实现。如果政府的广大公务员尤其是其领导干部具备了良好的品性，不仅可以通过其良好品性的展示对全社会良好品性的培植发挥示范和榜样的作用，而且可以增强政府的亲和力和政府的威信并在相当程度上提高社会对政府的施政品性的认可度。因此，我国政府一直以来都特别重视对广大公务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先进性教育，不仅彰显了我国政府党的施政品性的公共性，也为最终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其施政品性的高度认可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 （二）、加强法治建设，不断增强政府的行政能力

行政能力作为政府信用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政府信用系统中的关键性构成要素。虽然，一般能力的形成如同一般品性的形成一样，也是一个不断习得的过程，但是，对于政府而言，行政能力的形成应借助法治方式，在法治政府的框架内进行。

#### 1、正确界定政府的行政能力范围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前提和基础

政府执掌的国家政权，本质上是一种公共权力。公共权力作为相对于社会权利而存在的一个独立的范畴，本质上要求与社会权利划清彼此的界域并在各自的活动区域内活动，以实现各自存在的目的与价值。因此，为了确保政府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从事公共性活动，使其公共品性与行政能力相称从而赢得相当程度的政府信用，政府就应依法治政。所谓依法治政，就是通过法定的方式将政府的公共活动范围予以明确的界定，政府只能在法定的范围内活动，严格禁止政府越界行使公共权力，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信用视角下的依法行政就是要正确界定政府的公共活动范围并在法定的范围内培植起相称的行政能力。

#### 2、有限、守责是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

依法在界定的范围内从事公共活动的政府应是能力有限、敢于负责的政府。能力有限是政府尊重客观规律，正确认识与评价自身能力所作出的准确定位。其意义不仅在于政府具有反躬自身、正视自身的勇气从而赢得相当的社会亲和力，更在于政府倾尽有限能力实现其对社会有限承诺所建立的政府信用。应建立权责对应、灵敏高效的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对社会公众通过媒体、信访以及群体行为等反映的问题、需求和建议等信息及时了解、分析和处理，加强基层政府与社会在公共危机、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管理方面的自主权和与之相适应的责任，以便把握控制和解决当地公共问题的最佳时机。

#### 3、利益整合与风险规避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内容

政府始终是以社会公共利益代表的身份执掌国家政权的。名实相符要求政府具备良好的利益整合能力。所谓利益整合是指通过多种方式，在保证各群体利益的基础上，使各个部分组合起来，构成一个利益共同体。依法整合社会利益，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所谓规避行政风险，是指通过多种方式，在保证政府整体廉洁的基础上，防止和杜绝政府工作人员堕落变质。其实质是政府拒腐防变的能力。对此，学界共识认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形成权力制约权力、权利制约权力的立体监控体系，以确保权力按其初始的公共目的而运行。

#### 4、加大社会与政府的互动力度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途径

政府信用评价的主体是社会，政府只有加强与社会的互动，才能最终赢得社会的信任。为此，应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政府应通过及时、畅通地向政策涉及的利益关系人和风险承担者提供有关政府决策、行为、预算、统计资料、财务披露等信息，使政府成为透明的信息中心，让公民更加充分地了解政府的运作和功能；政府应健全信访工作网络，加强信访调研，倾听社会呼声，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以维护社会的长期稳定；。

总之，加强政府信用建设是政府永葆行政活力的关键所在。为培植良好的政府公共品性，需要加强信用道德教育，为增强行政能力，必须依法行政。只有将信用道德教育与依法行政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切实有效地增强政府信用，也才能确保政府的法治化进程（作者系衡阳师范学院经济与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

#### 相关链接

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的思考  
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思考  
对国有资产监管问题的探讨  
和谐市场经济构建的几点思考  
马克思恩格斯的循环经济思想  
关于社会公平的制度经济学解读  
基于循环经济的节水型社会建立  
论加强信用建设推动政府法治化进程  
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一步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